

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2023）

第 1113 号

标题	关于全面推进人防工程与城市建设 融合发展的建议			
姓名	职务	通讯地址	联系电话	邮编
葛斌	泰兴市城市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	泰兴市永大丽景园 24-1 室	13809016766	225400
代表团	泰州市			
附议代表				
建议摘要				
承办单位	主办单位：省人防办		会办单位：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建议分类	环资城建类/城市规划建设管理			

人防工程是事关一个国家、民族生存与安全的大事。近年来，在中央军委及各级党委政府的关心支持下，全省各地人防工程的建设得到了长足的发展，对于未来战争起到了未雨绸缪的作用，同时作为城市建设的重要内容，较好地发挥了战备效益、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在看到成绩的同时，也不能忽视目前人防工程与城市建设融合发展方面还存在的一些问题和不足。主要体现为人防工程布局不合理，总量不均衡，功能不配套，影响了城市综合防护能力的提升；部分

人防工程使用率不高，甚至闲置，未能充分发挥工程效益；早期人防工程难以达到防护标准，部分存在安全隐患等等。为解决以上问题，提出建议如下：

一是加强人防规划研究。进一步明确人防工程规划作为法定规划的地位，指导全省科学编制人民防空专项规划和人防工程详细规划，引领城市高质量发展；深入探索人防工程与城市建设融合发展的路径，完善工程体系，提升城市综合防护能力。

二是推进人防工程管理创新。完善人防工程分级分类管理，建立退出机制。根据区位、配套设施、维护管理状态、开发利用现状等因素，对区域内人防工程分级分类评估，在按比例留足区域人防工程面积的前提下，建立早期人防工程逐步退出战备序列机制，明确退出后由属地管理，进行多元化开发利用，补充便民服务，增加公共空间。

三是将人防工程改造纳入城市更新范畴。在城市更新和老旧小区改造中，统筹地上与地下功能，坚持“既要面子，也要里子”，同步开展更新片区的人防工程改造提升工作，解决出入口不合理、内部设施老化、平时使用率低等问题，有效盘活人防工程资源。